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林筱茹

電話：04-2228-9111#54617

電子信箱：linru@tc.edu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060082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「106年度『鄭豐喜獎學金』申請辦法」資料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屬各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106年9月9日豐喜字(106獎)第090902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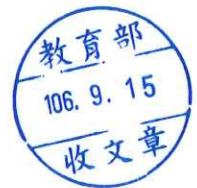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局長 彭富源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106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國內—研究所/大學

- 宗旨：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- 獎助金額：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

甲等 40,000 元、乙等 30,000 元、丙等 20,000 元、丁等 10,000 元

※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肢體障礙在學學生/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
- ◎本年度已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以新生重新申請。
- ◎產碩專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
◎年齡 35 歲以下。

◎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
a. 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
b. 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

◎願回饋參加本會「鄭豐喜同學會」。

宗旨：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
◎願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。

◎願尊重本會獎學金頒獎茶會典禮的意義與精神，受邀參加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

※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(專科、大學進修班)專業處理，獎學金金額視當年度剩餘經費核定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)
2. 105 年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 (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 新生本年度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3. 申請人最近之全色彩生活照 2 張(各異)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4.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5. 身份證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附障礙說明)及學生證(須蓋 106 年註冊章)等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6. 自傳乙份 (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成長歲月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7. 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

第 6、7 項 104 年度以後，已申請過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，並註明繳交之年度，若無附影本視同缺件。若你申請時唸大學(專)，現在升研究所，請再繳交一次。

8. 社福論文：鄭豐喜精神再延續

— 如果我是鄭老師的學生。

※第 6、7、8 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)，納入學業成績評比標準，評分等級。(本會保留選擇佳作，刊登會刊之權利。)

※第 8 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「論文獎」：分特優獎 1 萬元(1 名)；優等獎 2 千元(人數不限)；佳作獎 1 千元(人數不限)

五、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：

◎障礙程度 ◎學業成績 ◎清寒程度 ◎社會責任(社福論文評等/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/義工時數)
*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(106 年 12 月 2 日)

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歡樂活動。

◎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
◎出席受獎學生皆補助車資(視每年車資現況調整)。

◎未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教務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手續填寫不詳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- 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申請時程：

- ◎公告：即日起~09 月 30 日
- ◎申請：9 月 11 日~10 月 11 日 ◎初審(補件)：10 月 12 日~22 日
- ◎決審：10 月 23 日~29 日 ◎頒獎典禮：106 年 12 月 2 日(六)

九、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將個人近照及社福論文電子檔 mail 至本會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優秀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

更多幫助
專案

願被認養同學，需加填「家境調查表」，請務必在申請表格上勾選願意-申請此慈善活動助學金額：每年每位認養金為 NT\$36,000 元

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
電話: 02-27532341 傳真: 02-27687345 手機: 0905-666165

Email: cfhorgtw@gmail.com